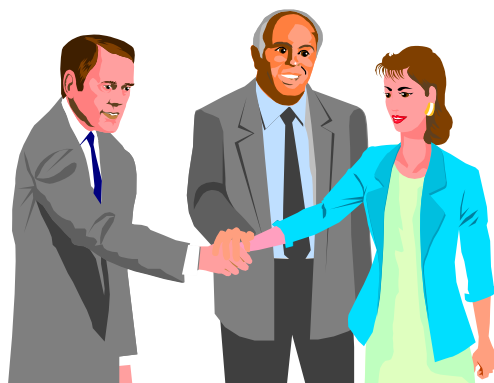


崇川区江海名苑楼宇门禁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TCJZB20240412002



采购单位：远洋亿家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代理单位：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崇川区江海名苑楼宇门禁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崇川区江海名苑楼宇门禁升级改造项目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2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TCJZB20240412002

项目名称：崇川区江海名苑楼宇门禁升级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349772.56 元

最高限价：349772.56 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主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5月23日。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5月2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逾时拒绝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地点：崇川区和平桥街道环城东路13-9号10幢101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免收

2. 项目开标活动模式：现场投标模式

3. 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

4. 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
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或
项目联系人提出。

5.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
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
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远洋亿家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联系人：仇海刚

联系方式：189345069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A座801室

联系方式：顾新春 18912268922/0513-85539679

3. 项目联系方式

招标文件制作人：顾新春

电 话：18912268922/0513-85539679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解释。

1、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开始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3日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采购人可视情取消、延长相关时间。

3、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上传

（一）投标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按“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仅现场投标模式适用）

1、投标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报价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正、肆副”纸质投标文件，并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3、纸质投标文件须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投标文件密封后应标明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

5、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友情提醒：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无故不到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或者故意迟到，影响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将被列作一般失信行为。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五、投标报价

一个标的（段）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六、投标费用

1、投标人承担参与投标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采购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3、招标代理费（人民币）：5000 元。由中标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代理费。

4、中标供应商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专家评审费。

七、现场勘察

1、经招标人允许，投标单位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单位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单位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2、 投标单位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单位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的现场资料。投标单位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招标人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单位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标书制作过程中的数据变化因素，检查确认标书内容的正确、完整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5、为利于项目在招标后实施阶段不出现因对现状情况不明而产生的纠纷，要求各投标人必须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充分了解目前现状及项目实施要求。经招标人确认后在现场踏勘书承诺书回执栏内盖章签字确认，投标人必须将招标人盖公章及签字确认的《现场踏勘承诺书》（见附件）原件盖公章后装订入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中，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否则评委会会有权视为无效投标,踏勘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每天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时），过期招标人不再接收踏勘。

6、现场勘察联系人：仇海刚，18934506995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后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有关要求说明

1、主要技术参数：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主要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主要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说明调整的理由。

2、产品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二、项目具体需求说明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次改造项目为崇川区江海名苑楼宇门禁升级改造项目，江海名苑是一座占地面积约 4.3 万平方，由 1 幢高层，5 幢小高层，7 幢多层组成，是一座集住宅、商铺、等多种物业于一体的综合性建筑群。改造事项：楼宇门禁系统。改造原因：由于 2008 年交付使用至今，多套单元门对讲系统年久瘫痪，门锁系统磁力失效，给业主带来了极大不便和安全隐患。改造内容：本改造工程涉及 13 幢楼共 26 单元，主要项目：单元门，地库入口门主机更换，无吸力门磁更换，无弹力闭门器更换，读卡器更换。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系统的建设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相关研究成果等资料进行规划设计，具体如下：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住宅小区安全防范系统通用技术要求》GB/T 21741-2008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2008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综合布线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50312-2016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GA/T 74—2000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 308—2001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4-2007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规范》GB50343-2016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373-2006
《通信管道人孔和管块组群图集》YDJ-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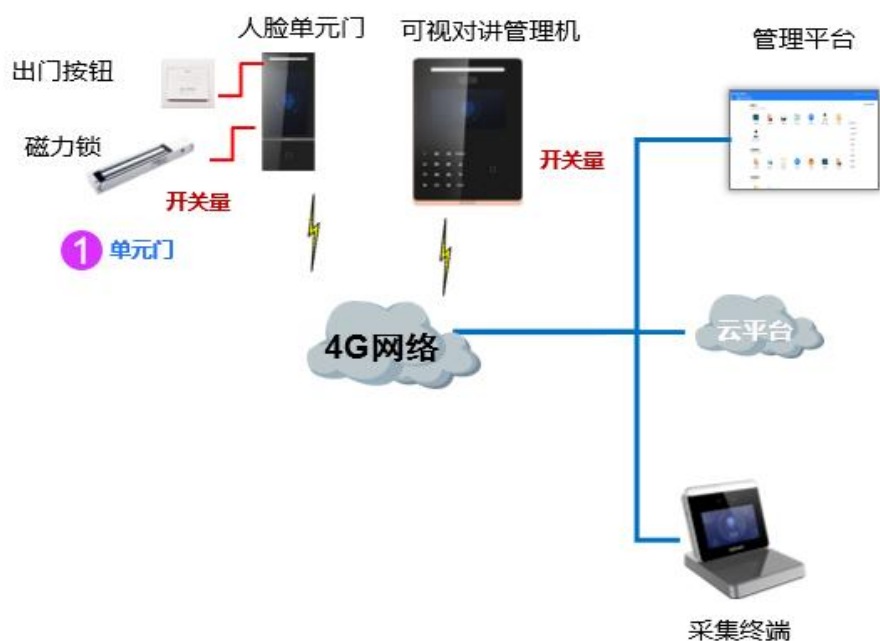
其它国家、地方、行业现行适用于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GB、DB、GBJ）等；

其他相关行业的规定及规范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改造系统方案

本次改造主要将原来的模拟门口机改为全数字 4G 可视对讲系统主要由前端设备单元门口机，网络传输（4G）、管理中心三部分组成。系统架构示意图如下：



可视对讲系统架构图

整个区域对讲通过 4G 协议联网，所有的音频、视频、控制信令等全部通过 4G 传输。这样一方面可以减少布线的施工费用，同时避免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开槽噪声。

2、系统总体部署

(1) 物业管理中心

物业管理中心一般在物业管理处，或者中心机房等。以及一名操作员负责操作中心管理机（包括接听门口机的呼叫、发布公告信息给门口机等）。

(2) 单元楼（全数字）

数字门口机支持数字信号。单元门口机内嵌在单元门旁边的墙体上或者在地面上架设立柱，此时需要注意立柱的高度和围墙机平面的倾斜角度，须按照工程指导说明书部署。

(3) 业主端

通过手机 APP，接受门口机的呼叫，业主可通过软件远传打开单元门锁。

2.1 传输网络

采用运营商移动物联网卡。

2.2 系统功能

(1) 访客对讲功能

访客来到相应的单元时，通过该单元可视对讲门口机与住户通话，由住户确认后开启单元电控门。并且门口机有图像抓拍功能，室内机可存储门口机抓拍的图像，进一步保障社区的住户安全。

来访客人可在单元门口主机或拨号呼叫住户，住户手机振铃，同时显示来访者的图像，住户可与来访者通话；室内分机可随时显示单元门口机图像。

（2）三方通话功能

来访者与住户通话

来访者、住户与管理中心通话

来访者通过门口机，可呼叫住户与管理中心，实现双向对讲。

管理中心与住户通话

管理中心有事通知住户，住户可通过手机直接呼叫管理中心，同时管理中心会显示出该住户的信息。

信息发布功能

管理中心通过信息发布软件编辑特定的文字信息（如天气预报、社区活动、收费通知等），向所有住户或某一单元（片区）发送，所有住户均可收到相同的信息。

（3）信息查询

所有发送的信息可通过信息发布软件进行查询并打印。

（4）门禁管理功能

远程开锁

访客呼叫住户后，主人如需接见访客，只要通过手机，大门即自动打开。访客进入后，大门自动关闭；中心管理员可通过管理机也可遥控开启各楼栋门口电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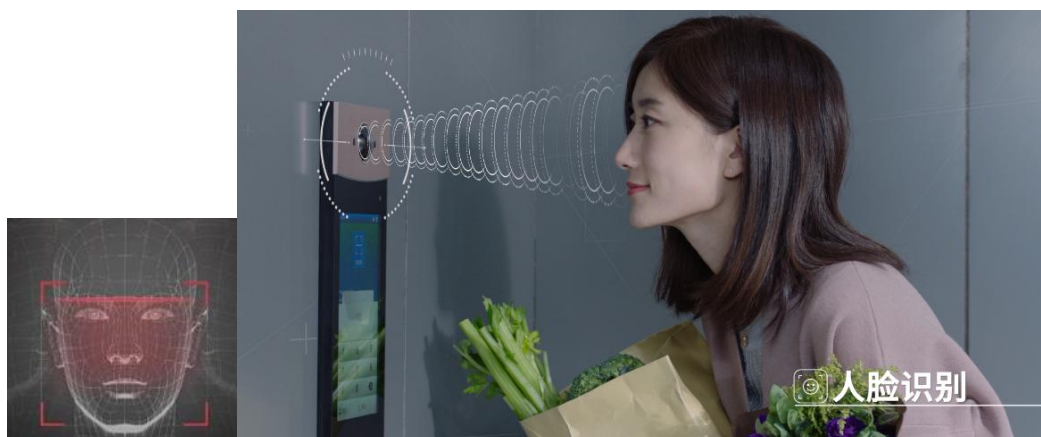
（5）手机对讲功能

本系统支持手机对讲功能，可以手机接听对讲并开锁、呼叫、监视等，用户可以随时随地用手机查看到来访的客人通话；

门口机在待机状态下，在手机点击门口机即可监视门口画面。

（6）人脸开门

业主在物业后台统一录入人脸，并下发至单元门口机，当业主出入时，可通过人脸进行身份验证，人脸开门方案采用近红外光采集人脸并在前端进行活体人脸检测及比对，对社区内部人员进行出入管理；



(7) 远程升级

所有在网设备可通过管理中心的软件平台进行远程升级，以使系统设备及时得到功能扩展，或有针对性地解决在实际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一步提高系统稳定性。系统支持批量升级。

可视对讲门口机参数：

采用 8 英寸高清显示屏，支持全屏电容触摸；

采用 200 万像素高清双摄像头、星光级图像传感器；

支持自动补光，夜视；

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支持平台管理，APP 对讲；

支持多种识别方式：密码开门、IC 卡开门、远程开门、二维码开门、蓝牙开门、人脸开门；

采用海康自研算法，支持 30000 张人脸白名单；1：N 人脸比对时间 $\leq 0.3\text{S}/\text{人}$ ，识别距离 0.3m-2m 可配置

支持前端活体检测，有效防假；

支持刷卡区灯光指示；

支持 H.264 音视频广告播放

支持 4G 全网通，主动注册

支持暗装

整机 IP65，室外产品

主处理器：高性能嵌入式处理器；

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显示屏：8 寸 LCD；

屏幕分辨率：800 (H) ×1280 (V)；

安装方式：暗装；立柱安装；

外观颜色：银色；

外壳材料：金属边框/钢化玻璃；

卡片容量：30000 张；

人脸容量：30000 张；

RS-485 接口：1 个

技术参数

参数值参数名

主处理器高性能嵌入式处理器

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网络协议 SIP; IPv4; RTSP; RTP; TCP; UDP

屏幕类型电容触摸屏

显示屏 8 寸 LCD

屏幕分辨率 800 (H) ×1280 (V)

摄像头 1/2.8" 2MP CMOS 高清 低照度 双摄像头

视场角水平：94.16°，垂直：49.57°，对角：113.65°

宽动态 120db

降噪 3D 降噪

视频压缩标准 H.264

视频分辨率 50Hz：主码流 (720P@25fps)，辅码流 (1080P@25fps) 60Hz：主码流 (720P@30fps)，辅码流 (1080P@30fps)

视频帧率 25fps

视频码率 256Kbps~8Mbps

光照补偿自动白光补光；自动红外补光

日夜转换 ICR 自动切换

音频压缩标准 G.711a；G.711u；PCM

音频输入 1 路

音频输出内置喇叭

音频模式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音效增强支持回声抑制/数字降噪

音频码率 16KHz，16Bit

通讯方式全数字

开门模式支持人脸识别/刷卡/远程/密码/二维码/蓝牙开门方式

读卡类型 IC 卡

蓝牙支持

动检视频动检

自动抓拍支持

信息发布支持接收中心发布文字、图片、视频信息

呼梯功能支持业主呼梯、访客呼叫呼梯以及梯控楼层权限下发

留影留言支持

4G/5G 支持 4G

无线频率范围 B1 B3 B5 B8 B40 B41

存储功能支持 Micro SD 卡存储，支持最大 64GB

WEB 配置支持

主动注册支持

读卡距离 1cm~3cm

本地发卡支持

人脸识别身高范围 1.1m-2.2m

人脸识别距离 0.3m-2m

人脸验证准确率>99%

人脸识别速度≤0.3s

外壳材料金属边框/钢化玻璃

卡片容量 30000 张

人脸容量 30000 张

RS-485 接口 1 个

韦根接口 1 路输入输出可配

电锁接口 1 个

报警输入 2 路（开关量）
报警输出 2 路（开关量/继电器）
电源输出 1 路 12V/100mA
开门按钮 1 路
门状态检测 1 路
门锁控制 1 路，默认常开
网络接口 1 个 RJ45，10M/100M 以太网口
防拆报警支持
开门密码模式个人密码/统一密码/胁迫密码
外观颜色银色
供电方式 DC 12V/2A
电源不标配
安装方式暗装;立柱安装
认证 CE FCC IP 新国标
配件沉壳选配
产品尺寸 389mm×145mm×43mm（高×宽×厚）
防护等级 IP65（需要点胶，详见操作手册）
工作温度-30℃~+60℃
工作湿度 10%~90%（无凝结）
工作环境室内;室外
工作海拔 0-3000m
功耗≤5W（待机），≤18W（工作）
毛重 1.91kg



施工详细方案

每个单元门目前门锁与可视对讲单元机线路情况存在损坏不一致情况，部门单元需要更换门锁线、开门按钮线和单元门口机电源线，此线路可采取两种方式敷设：

3.1 明线管敷设，在门口顶端敷设一段线路到单元门口机内，开门按钮明管敷设线路到可视对讲机内。

3.2 开槽暗敷，在门口顶端敷设一段线路到单元门口机内，开门按钮暗敷线路到可视对讲机内，此施工方案需要修补墙面，有噪声和粉尘污染。

3.2.1 楼宇对讲系统工程施工

- (1) 将门口主机安装于良好的目视水平的高度，建议高度为 150cm(摄像头高度)。
- (2) 不可将对讲系统安装于太阳直接曝晒、高温、雪霜、化学物质腐蚀及灰尘太多的地方。
- (3) 在主机接线入口处应考虑连接滴水线。
- (4) 安装过程中严禁带电操作。
- (5) 所有连线接好后，反复检查安装无误方可通电。

3.2.2 楼宇对讲系统设备安装要求

- (1) 安装设备前需对系统所有线路进行全面检查，是否存在断线或短路现象；

(2) 确认整个系统的线路无任何故障后，方可安装设备，接线的各接点必须加上焊锡；

(3) 安装设备时必须严格按照产品所附说明书或安装手册进行正确接线。

- ① 太阳光直接照射的地方、高温或低温的环境（标准温度 0--50℃）；
- ② 滴水或潮湿的环境；
- ③ 灰尘比较大或空气污染严重的地方；
- ④ 背景噪声大于 65dB 的地方；

(4) 门口机安装在楼宇大门处，以方便住户通过对讲系统以来防者通话或观看来防者；

3.2.3 楼宇对讲系统调试

(1) 系统上电调试前的检查系统上电调试前的检查系统上电调试前的检查系统上电调试前的检查

- ①设备全部安装完毕后，必须全面检查各个部位的接线是否正确；如有一处接错都有可能会引起整个系统不能正常工作。
- ②特别检查电源线是否接错，正负极间是否有短路，否则上电后轻则烧毁设备及其相关线路的设备，严重会引起火灾。
- ③在保证线路及接线无误、设备完好的情况下，单元系统上电后即能正常工作。
- ④若正常工作说明门口主机及线路和设备是正常的；接着切断系统电源，再连接好上一层系统的主线路，进行第二层调试（系统接线时一定要断电），依次往上调。

(2) 小区联网的调试

呼叫前必须对每台门口主机的本机号码进行设置，且同一管理机下的各门口主机的号码不能重复，否则门口主机呼叫管理机时，会出现多台门口主机同。

小区发布通知，每个业主安装 APP，统一发送安装使用步骤，每个单元抽取 4-5 户进行测试。

4、设备参数及费用报价明细

	项目名称	主材品牌	主材型号	功能参数	产品图片	数量	计算单位	备注
--	------	------	------	------	------	----	------	----

楼宇可视对讲	单元人脸门口机	海康威视, 宇视, TP-Link	DS 系列	摄像头: CMOS低照度200W像素双目摄像机; 视频压缩标准:H.264, 分辨率: 1920×1080; 深度学习人脸识别算法, 人脸白名单容量: 30000张; 用户数量: 30000个, 合法卡数量: 30000张 显示屏: 8寸彩色非触摸 TFTLCD, 分辨率: 800*480; 操作方式: 触摸按键; 操作界面: 液晶显示, 简易菜单; 音频输入和输出: 内置全指向麦克风和扬声器; 支持Mifare卡、身份证序列号、CPU序列号识别; 支持二维码开门; RS485: 2个, RS485半双工; 网络参数:10M/100M/1000M自适应, 支持TCP/IP、SIP、RTSP等协议; IO输入: 4个; IO输出: 0个; 门锁继电器: 2个; 外形尺寸: 273mm*132.5mm*43mm (长*宽*高)。	 	60	台	内置物联网卡
	社区管理云边一体机 (含授权)	海康威视, 宇视, TP-Link	iVMS 系列	服务器架构, 3U8 盘位, SATA 盘, 自带 240G 的 SSD, 单电源, 64 位多核处理器, 48GB 缓存, 3 个千兆网口, 1 个管理网口, 2 个 USB 3.0 接口, 自带 1 块 4T SATA 盘, 设备仅支持最大 7 块数据盘安装位置; 内嵌 Inovision iCommunity 智慧社区管理平台 (DS) (版本: 1.5.0) 授权明细: 视频监控 550, 门禁管理 100, 可视对讲管理 1500, 出入口车辆放行管理 12, 梯控管理、设备网络管理、社区巡检 (线上巡检)、人房管理。含有 3 年 云社区-边缘接入服务 (6000C)。 支持高空抛物、电瓶车进电梯、垃圾桶满溢、物业人员在离岗、人员聚集、温度过高、车辆违停等社区智能事件本地和云上闭环处理。		1	台	主机, 包含数据存储

	中心管理机	海康威视， 宇视， TP-Link	DS 系列	显示屏：10.1 寸 IPS 彩色触摸屏； 摄像头：CMOS 200W 像素，可开关； 显示屏分辨率：1280*800； 操作方式：电容式触摸屏、触摸按键； 视频监控：支持预览权限范围内公共摄像头及门口机实时画面，可 4 路 720P 画面同时监视，可点击门口机画面进行对讲； 对讲功能：支持与门口机、室内机及其他管理机之间的可视对讲，支持遇忙呼叫等待、呼叫转移功能； 多方对讲：支持拉取多台室内机、管理机设备进行多方对讲，最大支持 16 台设备； 副机管理：支持 1 主 5 副管理机，多管理机场景支持群呼和按优先级呼叫； 录音录像：支持视频监控时抓拍、录像监视画面，对讲通话时录音； 远程开门：支持在被门口机呼叫或远程监视门口机时远程开锁； 广播功能：支持实时广播、定时广播功能； 1 路 485 接口，3 路 USB2.0 接口，可插 U 盘，2 路防区输入，2 路 I/O 输出； 支持拓展最大 128G TF 卡； 支持选配鹅颈话筒、音箱&指纹配件；		1	台
--	-------	-------------------------	-------	--	---	---	---

				外形尺寸： 292mm(长)*166mm(宽)*31mm(厚) 采用铝合金支架支持多个角度摆放同时也支持壁挂式安装方式。				
	发卡器	海康威视， 宇视， TP-Link	DS 系列	支持发卡类型：ID 卡、Mifare 卡、 身份证物料卡号（序列号）、普通 CPU 卡、国密 CPU 卡； USB2.0 接口； 具有 2 个 Sim 卡尺寸的 PSAM 卡座； 工作电压：DC 5V； 工作电流：0.2A； 尺寸：117*67.5*14.3mm		1	台	
	IC 卡	海康威视， 宇视， TP-Link				1000	个	
	门禁底座	海康威视， 宇视， TP-Link				60	台	
	物联网流量卡					60	张	
	调试费					1	项	
门禁 配套 设备	门禁电源	国产	DC12V，10A			60	台	
	电控门锁	国产	D2-ID	不锈钢		26	台	
	单门电磁锁	国产		1. 规格、参数：350KG		34	把	
	闭门器	国产		1. 规格、参数：86 型		60	个	
	门禁开关	国产		1. 规格、参数：86 型		60	个	
施工 辅材	开门按钮线	国产	RVV2x1.0	1. 名称：开门按钮信号线 2. 规格：RVV2*1.0		500	米	
	锁信号线	国产	RVV4x1.0	1. 名称：磁力锁信号线 2. 规格：RVV4*1.0		500	米	
	管线、辅材					700	米	

11、采购项目交付时间：甲方签署开工令后 9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结束。

12、采购项目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13、免费维护期限：本项目整体免费维护期三年。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质保期内须提供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服务，设备原厂质保，所有设备质保期内免费维护维修及技术支持，保修期以外提供免费维护和技术支持，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用户通知 8 小时内上门，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项目涉及到的货物由采购人及有关部门进行专项验收。

2、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在通过专项验收时，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验收合格的同时，成交供应商需提供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并按国家制造和安装的标准要求检测验收。

4、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南通市技术监督局的检测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七）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标的中的核心产品

（八）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九）采购标的付款方式

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且提交符合要求的资料，并在三十日内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市物管中心审批通过后按审批金额付款。即：中标供应商将质量保修金(审批金额的 3%)交至招标人处后由公维基金按审批金额付款。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以上付款时间均在资金到账后一次性付清。履约保证金(含中标差额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且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后按实际履约情况退还(无息)。

（十）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是否收取： 是

2、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 10 % 。

3、缴纳履约保证金时间：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4、缴纳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5、退还履约保证金时间：中标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

6、退还履约保证金方式：采用支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7、退还履约保证金条件：中标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8、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一）样品

有

（十二）演示讲解

有

（十三）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一、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开标

投标人须持有效身份证明参加开标会。

2、评委会由有关专家和业主代表组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计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3 人，业主代表 2 人。评审专家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一）评审内容

- 1、是否递交投标文件；
- 2、投标资格是否符合，文件是否完整；
- 4、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投标人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投标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 6、报价文件出现在其他投标文件中的；
-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9、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 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记录；
- 1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 13、同一投标供应商的不同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相互混装的。
- 1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对于对应的预算金额或者总价最高限价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投标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出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及评标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如下情形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报告市财政局，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投标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七、评标流程和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评审，总分为 100 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最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待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进行报价文件的开启、评审。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采购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人资格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70 分

投标单位的技术得分为各评委技术标得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标 (70 分)	资质能力 (30 分)	1、为保证设备及系统的先进性，所投门禁产品厂家应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获得过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 4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

		加盖单位公章。 2、所投门禁产品厂家，应具有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实力与制造能力、强大的产业链和创新链资源整合能力、完善的专业化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条件，能入选国家科学技术部发布的“国家专业众创空间示范名单”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4 分，其他不得分。 3、为保证项目产品、技术具备较高的先进性，可达到领先水平，所投门禁产品厂家应具备较强的新技术研发实力，可提供高水平技术支撑，所投门禁产品厂家具备国家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的，得 4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所投门禁产品厂家具备较好的系统集成能力、系统服务能力、研发创新能力，可提供关键性技术支撑，能提供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得 4 分，其他不得分。 5、为保障产品的安全性，所投门禁产品厂家应在产品质量管理、设计、制造、风险控制等方面均处于行业较先进水平，具备 CCC 现场检测实验室资质的，得 4 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为保证厂家售后服务的及时性，保证本地化售后服务的快捷高效，所投安防产品的生产厂家如为南通本地企业或在南通本地拥有公司或分支机构或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4 分，须提供营业执照、租房或购房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7、投标门禁产品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认证；得 4 分 8、投标门禁系统产品具有社区治理一体化平台软件著作权的得 2 分
	实施方案 (25 分)	投标人现场勘察后提出有针对性的详细实施方案；根据投标文件中对实施方案的描述，考察方案是否详实、完整、合理，是否含有实质性措施，包括：时间进度安排、安全措施、质量控制等方面，确保本项目实施按计划顺利实施成功等，由评委在各投标人之间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审，评委根据实施方案酌情打分。实施方案优得 18-25 分，良得 10-17 分，一般得 0-9 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15 分)	根据售后服务响应承诺、系统培训、备品备件的合理性和详细程度进行评分，评委根据售后方案酌情打分。售后服务方案优得 11-15 分，良得 6-10 分，一般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1、上述投标文件中证书或证明或报告必须提供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备查；		

本项目中技术参数、产品资质等必须提交证明材料加以佐证的，包括检测报告、截图等，投标时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章，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原厂红章，未能提供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四) 价格分： 30 分

1、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剔除 2 个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和 2 个最低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平均值就是价格评分基准价；

2、投标人的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30 分，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按插入法计算。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五）中标人的确定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委对中标候选人报价总表和明细表进行审核，应审核供应商投标报价是否前后一致、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对过高过低报价的并作为中标候选人的，应重点审核报价明细表是否有重大重复报价或漏项报价等情况，一经发现，现场请中标候选人予以澄清，明显过错或不能澄清的，经超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有权取消供应商中标候选人资格。

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采购人委托评委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现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

（六）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果。

（七）公告中标结果

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八）发放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放条件和途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领取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18 号恒隆国际 A 座 801 室，电话：189122689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其他注意事项

1、在投标、开标时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评委会不得向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3、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4、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投标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纸质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履约，中标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专家、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供应商串通或要求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无效投标处理。实际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六、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采购项目(采购编号：)的采购结果、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的标的物

1.1 甲方向乙方采购标的物，具体的品种、规格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2 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车辆货款、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成品保护费、技术支持与培训、税费、招标代理费、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响应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2.2 付款方式：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且提交符合要求的资料，并在三十日内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市物管中心审批通过后按审批金额付款。即：乙方将质量保修金（审批金额的 3%）交至甲方后由公维基金按审批金额付款。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以上付款时间均在资金到账后一次性付清。履约保证金（含中标差额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且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后按实际履约情况退还（无息）。

2.3 乙方按期交货后向甲方结算货款时须提供下列单据：质量保证书及随产品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甲方盖章签收后的运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2.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5 支付（结算）方式：由甲方通知乙方提交相关发票并至国库支付（结算）中心办理支付手续，支付（结算）中心在各项手续、票据齐全的情况下完成对外支付。

三、质量保证

3.1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超过 5%的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使用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2 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3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4 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5 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3.6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

四、包装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包装，在送交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

五、标的物的交付

5.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5.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5.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5.4 产品设备交货、安装调试服务

5.4.1 产品设备交付:

① 交货地点: 产品设备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② 货物装卸、运输涉及到的保险, 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4.2 产品设备交付及安装调试服务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日历天完成所有产品生产及安装调试。

5.4.3 中标人发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前应先告知采购人。

5.4.4 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如因供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 应由供方负一切责任。

5.5 交货及安装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六、伴随服务

6.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外, 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6.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6.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6.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6.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 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七、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使用方有权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抽样检测, 如验收不合格, 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八、售后服务

8.1 供应商应提供年的免费维修承诺(质保期从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计), 接到使用方维修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进行维修。不能兑现质保承诺的, 采购人将扣除质保金, 并由区相关部门酌情进行信誉度处罚。

8.2 供应商应对远洋亿家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进行一次简单维护、维修培训, 确保使用者了解维护方法和进行简单的维修操作。

8.3 所有货品应有供应商免费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配好。交货地点另行通知。

九、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 在合同生效后，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9.1.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 0.1%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乙方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9.2.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 0.1% 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十、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2.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人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附则

15.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叁份。

15.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5.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单位（盖章）：

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发包人保留对合同文本的修改和完善的权利。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质疑函详见附件。

一、质疑的提出

(一) 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 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 质疑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 质疑函应包括：

(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 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

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需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4.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 虚假质疑的处理

（1）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和答复相关咨询，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相关格式参见附件。

1、资格审查文件（不能出现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 1、投标人声明函原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4、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5、招标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 6、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7、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能出现报价）

- 1、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 2、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 3、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 4、投标方案、货物（服务）清单。具有项目、数量、品牌、型号、配置性能等；
- 5、现场勘察承诺函；
- 6、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8、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仔细研究招标书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内容，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的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进行投标技术文件的编写。

三、报价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件 1

投标人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活动。我单位声明如下：

-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
项目（编号：-----）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4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采购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采购人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自觉接受相关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产品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 ²			3.		
本次投标产品情况	本次投标产品名称	型 号		上年产销量	产品技术先进水平	曾获何级何种奖励	主要用户名称
其它	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 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附件 6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 7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 所投品牌型号，必须确定、唯一。
4.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 8

现场勘察承诺函

_____(采购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参与(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已充分重视和认真考察了现场，收集编制投标书和签订合同所需的有关信息，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现场的全部有关情况。一旦中标，应被认为考察结果已充分体现在投标书中。

若我单位违反以上承诺，愿意放弃收回投标保证金的权利，愿意接受业主和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投标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_日

.....

现场踏勘承诺书回执

(投标单位名称)

你单位已到达本工程现场进行了有效踏勘，请你单位认真按现场踏勘获得的信息进行投标，并承担投标一切风险。

招标人（盖公章）：

招标人授权方联系人（签名）：

年月_日

附件 9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投标货物、服务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 写： 小写：元（人民币）
主要货物、服务制造商及产地	

日期：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
- 2、如有分包，投标人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附件 10

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类）

投标人（盖章）：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合计								

注：投标人必须详细报出采购清单中各个子项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且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投标报价总表报价合计相等。请各供应商务必按照以上要求填报，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